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高邮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84-SZJY-C2024-0024

甲方：（买方）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邮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高邮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高邮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高邮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编制高邮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编制高邮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 圆（17833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限

8.1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9.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 十、服务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高邮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通过县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付至同总价的 80%。

(4) 城北、城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高邮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成果报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结清余款，不计息。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月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月6日

见证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党蕾

日期：2015年1月6日

